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應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先決條件已滿足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dmiralty & The Peak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釋 義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票代碼：002005.SZ)，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後的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845,456,130股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頓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845,456,13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於2023年7月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45,456,13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0,172,858.7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的數目	845,456,130股股份，佔(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0,027,385.23港元，面值總額為84.55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70,172,858.79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據本公司所知，認購人將通過從貸款實體獲得貸款來為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該貸款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溢價約23.9%；及
- (iii) 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9港元(根據本公司2022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83.2百萬元(根據匯率人民幣0.91447元：1.00港元，相當於約3,590.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27,280,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0.2%。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iii)本公司擬根據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的近期市價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0、60、20、10及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0港元、0.068港元、0.067港元、0.068港元及0.067港元。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0、60、20、10及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4.3%、22.1%、23.6%、22.1%及23.9%。自2022年7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約一年的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7月11日錄得的0.139港元及2023年5月11日錄得的0.063港元。認購價0.083港元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被視為合理。

就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而言，於回顧期，根據從聯交所網站下載的每日交易量，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0股至4,660,000股，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至約0.11%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至約0.21%。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的流動性較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缺乏興趣，因此考慮市場上的集資活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可能難以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溢價的發行價進行其他方式的股權融資。

董事會函件

關於認購價與本公司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折讓，由於(a)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6.9%，(b)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0、60、20、10及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4.3%至23.9%的溢價，(c)認購價處於股份在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內，(d)於最近5年，股份普遍以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交易，及(e)如上所述，股份於回顧期的交易流通量較低，董事會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以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建議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建議認購事項。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以下事項所需的最長估計時間後釐定：(i)編製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i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iii)本公司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iv)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v)完成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程序。

經考慮(i)上文所述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所需的最長預計時間；及(ii)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承諾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最後截止日期的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完成日期

本公司擬於先決條件滿足後立即通知認購人，而完成將於其後兩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預期於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3.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例如來自銀行的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關於債務融資，本公司已與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在香港約為5%至6%，在中國約為3.5%（惟須遵守其內部審查及批准流程）。此外，鑒於本公司2022年錄得淨虧損，相關銀行放貸政策收緊或需充足的抵押品，本公司難以與銀行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一種商業上不太有利的融資方式。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鑑於本公司股份流動性低且資本市場興趣有限，董事會認為以高於市價的價格進行有意義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行。

對於發行公司債券等債務證券，考慮到近期債務資本市場的活動較少且本集團的目前財務表現，本公司於當前市況下發行債務證券可能較為困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因為(i)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是本公司在當前市況下籌集該筆資金最確定、高效的方式；(ii)王頓先生透過認購人作出的投資可表明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的信心；(iii)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2,390,000元。然而，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Brilliant Lights**」，本公司出於戰略目的持有30%股權的一家公司）於2024年有約人民幣25億元的銀行貸款到期需要償還。倘若Brilliant Lights無法為其銀行貸款再融資，作為Brilliant Lights的股東，本公司可能需要準備向Brilliant Lights注入額外資金，以協助其償還銀行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保留大量現金結餘，並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海外業務發展。

4.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擴大海外業務；及(ii)約6.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約1.8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及4.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工資（視實際業務需要而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a)就增加越南的工廠產能訂立九份且總合同價值約為2.5百萬港元的協議；及(b)就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訂立八份且總合同價值約為8.6百萬港元的協議。本集團計劃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在未來兩年內就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訂立額外協議。本集團預計將建立一套統一的全球ERP及倉儲系統，覆蓋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主要業務單元，以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及時為管理層提供更準確及有用的信息，而預計實行全球ERP及倉儲系統的成本約為10.0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已簽署的八份協議，總合同價值為8.6百萬港元）。視乎實際的業務需求而定，預計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全部使用。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是單次交易或於12個月內匯總）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及(ii)根據基準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與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對股份產生理論攤薄效應，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發行認購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6.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740,346,000	17.51%	740,346,000	14.59%
蘇立新	649,350,649	15.36%	649,350,649	12.80%
財升有限公司(附註2)	638,400,000	15.10%	638,400,000	12.58%
認購人	–	–	845,456,130	16.67%
公眾股東	2,199,184,000	52.02%	2,199,184,000	43.35%
總計	<u>4,227,280,649</u>	<u>100.00%</u>	<u>5,072,736,779</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德豪潤達被視為於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王頓先生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冬雷先生（王頓先生的父親）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王頓先生及王冬雷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王頓先生及王冬雷先生)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4日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18至3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及來自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條款，且建議認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

2023年8月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9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45,456,13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0,172,858.79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認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聘情況,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及該等來源屬可靠。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其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同比變動 %
收入	1,888,447	2,374,947	(20.48)
-來自中國市場	118,197	251,503	(53.00)
-來自國際市場	1,770,250	2,123,444	(16.63)
毛利	431,452	662,432	(34.87)
本年(虧損)/利潤	(37,484)	33,466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減少約20.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年報，(i)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海封城措施導致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停業；及(ii) 貴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通脹問題嚴重及國際市場經濟疲軟導致需求疲軟。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2021財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3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年報，發生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上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導致 貴集團2021財年至2022財年毛利減少；(ii)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及(iii)2022財年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惟被(i)2021財年至2022財年管理及其他費用減少；及(ii)2022財年應佔聯營公司的正面業績所部分抵銷。

經參考2022年年報， 貴集團將不斷優化管理架構，整合海外業務；並以美國及英國業務為基礎，不斷加強中東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同時推動已開發高性價比產品及智能型產品到不同海外市場。 貴集團亦將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例如來自銀行的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關於債務融資， 貴公司已與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在香港約為5%至6%，在中國約為3.5%（惟須遵守其內部審查及批准流程）。此外，鑒於 貴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淨虧損，相關銀行放貸政策收緊或需充足的抵押品， 貴公司難以與銀行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公司而言是一種商業上不太有利的融資方式。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鑑於 貴公司股份流動性低且資本市場興趣有限，董事會認為以高於市價的價格進行有意義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行。

對於發行公司債券等債務證券，考慮到近期債務資本市場的活動較少且 貴集團的目前財務表現， 貴公司於當前市況下發行債務證券可能較為困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因為(i)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是 貴公司在當前市況下籌集該筆資金最確定、高效的方式；(ii)王頓先生透過認購人作出的投資可表明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的信心；(iii)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以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2022年年報，貴集團(i)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8百萬元；(ii)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可能需要準備向其聯繫人注入額外資本，以協助其償還銀行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貴公司需要保留大量現金結餘，並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海外業務發展。考慮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淨減少以及貴集團保留大量現金結餘的需要，吾等認為，貴公司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屬合理之舉。

融資替代方案

如上所述，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

關於債務融資，其將產生額外的財務費用(如上所述，貴公司已與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在香港約為5%至6%，在中國約為3.5% (惟須遵守其內部審查及批准流程))、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能需要與貸方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談判。如上所述，貴公司於當前市況下發行債券證券亦可能較為困難。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式。

嘉林資本函件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集資活動(i)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與認購新股相比，可能會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根據聯交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a)若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則批准公開發售／供股的股東大會日期與寄發發售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之日之間至少有25個營業日；及(b)若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則相關提案的刊發日期與寄發發售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之日之間至少有31個營業日（對於公開發售）或有27個營業日（對於供股））；及(iii)由於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如本函件下文「a)股價表現」分節所示）、 貴集團2022財年的虧損狀況以及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且資本市場的興趣有限（據董事表示，由於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最佳融資方式，因此 貴公司並未就此與任何承銷商接洽），可能會導致尋求承銷商的困難，或如並無承銷商，籌集資金可能會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最佳融資方式。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建議認購事項是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計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9.7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擴大海外業務(「用於海外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約6.7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約1.8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及4.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工資(視實際業務需要而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分別(a)就增加越南的工廠產能訂立九份且總合同價值約為2.5百萬港元的協議；及(b)就實施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倉儲系統訂立八份且總合同價值約為8.6百萬港元的協議。貴集團計劃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在未來兩年內就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大以及實施全球ERP及倉儲系統訂立額外協議。貴集團預計將建立一套統一的全球ERP及倉儲系統，覆蓋貴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主要業務單元，以提高貴集團的運營效率，並及時為管理層提供更準確及有用的信息，而預計實行全球ERP及倉儲系統的成本約為10.0百萬港元(包括貴集團已簽署的八份協議，總合同價值約為8.6百萬港元)。視乎實際的業務需求而定，預計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全部使用。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了用於海外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明細以及上述協議的若干副本(涉及(i)生產設備的採購；(ii)聘請服務提供商以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全球ERP及倉儲系統；及(iii)軟件的採購)。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2022年年報，貴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2021財年及2022財年總收入約89%及約94%。此外，於2022財年，貴集團2021財年及2022財年國際市場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2%及約為23.6%，高於貴集團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中國市場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17.0%及約11.2%。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用於海外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業務發展，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貴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例如銷售及營銷費用、薪金及工資。因此，吾等亦認為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經考慮(i)上述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建議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iii)建議認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用於海外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業務發展，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用於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條款概述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2.建議認購事項」一節)。

日期： 2023年7月9日(「協議日期」)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嘉林資本函件

認購股份的數目：

845,456,130股股份，佔(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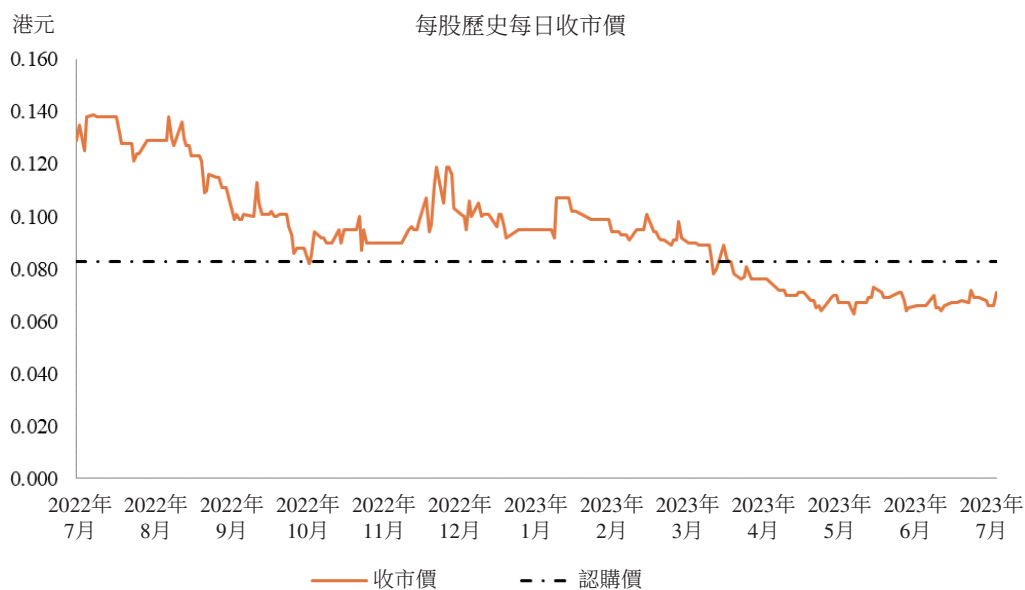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0.7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16.90%（「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7港元溢價約23.88%（「五日溢價」）；及
- (iv) 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849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83.2百萬元（按人民幣0.91447元：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590.3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227,280,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0.22%。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自2022年7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大約一年的期間）（「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變動圖表，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程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7月11日錄得的0.139港元及2023年5月11日錄得的0.063港元。認購價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於股份回顧期的251個交易日中，認購價有176個交易日低於股份收市價。然而，自2023年3月24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股份收市價所反映的「市場價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約四個月內低於認購價。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份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7月4日的0.129港元下跌至2022年10月5日的0.082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於2022年11月25日反彈至0.119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2023年5月11日觸及0.063港元的低點。此後，股份收市價於0.064港元至0.073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0.071港元。

此外，自2023年3月30日（即 貴集團2022財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3月30日錄得的0.078港元及2023年5月11日錄得的0.063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90.81%及92.58%（「**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儘管認購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0.22%（「**認購價資產淨值折讓**」），但該折讓低於上述歷史資產淨值折讓（這表明，自 貴集團2022財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b) 可資比較個案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到香港上市公司於2023年1月7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這是普遍採用的回顧期，以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展示了臨近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市場慣例）宣佈以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在聯交所上市的新普通股（不包括涉及重組的交易）（「**可資比較個案**」）。吾等發現12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該等交易乃詳盡無遺。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個案的標的公司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每股
		每股股份於關於分別認購新股的協議日期收市價溢價／(折讓) (%)	股份於緊接關於分別認購新股的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1610)	2023年1月11日	(1.71)	(2.21)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2023年1月18日	(1.71)	(3.51)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2023年1月19日	(13.64)	(11.01)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2023年2月8日	15.61	15.47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3680)	2023年3月19日	(5.00)	(6.17)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2023年4月20日	82.47 (附註)	67.46 (附註)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11)	2023年4月26日	(9.57)	(11.79)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2023年4月28日	(5.45)	(8.37)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2023年6月9日	(4.76)	(5.66)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08)	2023年6月12日	2.44	3.96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023年6月19日	(17.69)	(17.37)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23年7月4日	(17.53)	(16.84)
	最大值(排除異常值)	15.61	15.47
	最小值(排除異常值)	(17.69)	(17.37)
	平均值(排除異常值)	(5.36)	(5.77)
建議認購事項	2023年7月9日	16.90	23.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被視為異常值。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格（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7.69%的折讓至約15.61%的溢價（「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各認購協議日期各股份收市價平均折讓約5.36%。最後交易日溢價高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個案的認購價格（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17.37%的折讓至約15.47%的溢價（「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緊接各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5.77%。五日益價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最後交易日溢價高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ii) 五日益價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iii) 認購價處於股份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 (iv) 儘管認購價於股份回顧期251個交易日中有176個交易日低於股份收市價，但於2023年3月24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股份收市價所反映的「市場價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約四個月內低於認購價；及
- (v) 認購價資產淨值折讓低於自2023年3月30日（即 貴集團2022財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這表明，自 貴集團2022財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6.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一節的股權表，緊隨完成後，公眾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8.67個百分點（「攤薄」）。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的「5.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詳細解釋，鑒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73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對股份產生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建議認購事項理論上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ii)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及(iii)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攤薄是可接受的水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8月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叶勇	實益擁有人	274,039,000 (L)	6.48%
	配偶的權益	7,433,000 (L) ⁽²⁾	0.18%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叶勇先生的配偶高霞女士持有，因此叶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346,000 (L)	17.51%
德豪潤達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40,346,000 (L) ⁽²⁾	17.51%
蘇立新	實益擁有人	649,350,649 (L)	15.36%
財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8,400,000 (L) ⁽³⁾	15.10%
趙煜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8,400,000 (L) ⁽⁴⁾	15.10%
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1,071,000 (L)	8.07%
陳倩華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41,071,000 (L) ⁽⁵⁾	8.07%

附註：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7月8日，財升有限公司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
- (4) 於2021年8月2日，趙煜女士申報其自2018年8月3日(事件發生之日)起持有638,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故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arbour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陳倩華女士全資擁有，故陳倩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4,227,280,649股股份	422.7280649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7,280,649	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422.7280649
<u>845,456,130</u>	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認購股份	<u>84.545613</u>
<u>5,072,736,779</u>	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7.273677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認購事項外：(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目前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同

除認購協議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1.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天)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在線展示：

- (a) 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b) 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兆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內)：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之間日期為2023年7月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8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